苏环职称办〔2023〕2号

**关于报送2023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**

**初、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，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3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初、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资 格评审工作，根据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

知要求，经省职称办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及对象**

(一)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 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(聘用)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在我省

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工作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。

(二)在我省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 才，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

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。

(三)公务员(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)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。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的，

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评审。

(四)申报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对象指省属企事业单位人

员。

**二、** **申报条件**

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，应按照《职称评 审管理暂行规定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)、《江苏 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苏职称〔2020〕42号)、《江

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(苏职称〔2021〕

8号)以及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职称评价中进一步破 除“唯论文、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奖项”不良倾向的通知》(苏

人社发〔2022〕156号)执行。

(一)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(符

合工程师资格条件中破格要求)。

(二)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 领域职称系列(专业)评价基本标准条件，按照《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

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苏人社发〔2021〕132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外省专业技术人才、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

**分支机构(分公司、办事处等)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才，需提交**

委托函并由省职称办核准同意后方可申报。

(四)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

于调整〈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〉的通知》

**(苏人社发〔2019〕183号)所列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生态**

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才，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 职称；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直接申报生态环境

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。

(五)继续教育条件按照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 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继续教育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

升的重要条件。

**三、** **申报方式**

(一)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高级工 程师资格申报，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，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采 取网上和纸质同时提交的方式，网上扫描件和纸质材料要与原件

一致，报送材料内容要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。

(二)网上申报入口

1.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资格初定及评审申报。登陆 江苏人社网办大厅人才人事栏目 (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w

eb/login)注册登录，选择“个人办事—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—

职称初定申报\职称评审申报”填报信息。

2.高级工程师、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申报。登陆江苏省生 态环境厅网站 (http://sthjt.jiangsu.gov.cn/), 在“政务服务入口” 点击“年度职称评审”,进入“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

评审系统”填报申报信息。

**四、** **申报材料与要求**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苏职称办 〔2023〕45号)文件要求，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(任职 年限)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，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

学历(学位)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。

具体申报材料要求如下：

( 一)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 一 式3份(通过申报系

统下载后， A3 纸双面打印，骑马钉装订)。

(二)有关证书、证明材料(报送的纸质材料只装订复印件)

1. 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
2.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；

3.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有关接受业务培训、学习

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；

4. 获奖证书、科技成果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；

5.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、论著；

6.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。

(三)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文件、报告等有关反映业绩成

果方面的材料。

(四)近5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。

(五)材料装订要求

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，申报材料除上述第(一)项外，

其他材料均须按以下要求分四类装订成册：

第一类：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和技术工作经历情

**况。**

第二类：各类证明材料，按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技术资格

证书，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登记表及考核表顺序装订。

第三类：技术工作报告、论文、论著、获奖证书、科技成果

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、成果鉴定书等。

第四类：破格申报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使用统一的硬质档案材料盒，每盒封面贴好《申报

材料登记表》(通过申报系统打印)。

申报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，报送第(一) 项材料，其他材料网上申报。符合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 资格初定人员证明材料只需提供“(二)有关证书、证明材料”

中1、6项。

**五、** **面试答辩要求**

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须进行面试答辩，面试成绩作

为高评委评审的依据之一。

**六、** **有关工作要求**

(一)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 核和报送工作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，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 人说明原因；对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规范的，应及时告知需要补 正的全部内容。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在 审查各种复印件时，应认真核验原件，所有复印件须由核验人签

字并加盖核验单位公章。

(二)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、业 绩成果、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。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“一 票否决”,对通过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 称一律予以撤销，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

案库，记录期3年。

(三)凡上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者，其工作业绩、成果没

有明显改善的，原则上今年不得重复申报。

(四)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公示申报人情况，公示时间不少于

5个工作日，并出具公示证明。

(五)各设区市有关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，委托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受理。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本市生态 环境系统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申报材料后，将申报人员《专业技 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(一式3份)和系统导出的《申报人员情况 一览表》报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称办审批盖章后，报送

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。

(六)省有关企事业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后，将申报人员《专 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(一式3份)报各自主管单位人事部门

审批盖章后，报送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。

(七)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省各有关单位统一报送、取回 申报材料，逾期未取回的材料由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统

一销毁。

(八)评审结果发文公布以后，通过人员登陆江苏人社网办

大厅自主网上打印电子职称证书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(一)评审申报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9:00—7月21日24:00,

初定申报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9:00—9月30日24:00,逾期系统将

自动关闭，不予申报。

(二)评审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止2023年7月31日，初定纸

质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2023年10月16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上报材料初审合格后，需缴纳评审费。高级职称评审 费500元/人，中级职称评审费300元/人，初级职称评审费80元/ 人(初定不需缴费)。评审前汇至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(帐号： 545658192558,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，汇款

请备注：申报人姓名+单位+职称评审费)。

(四)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设在省环境科学学会办

公室。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75号北楼7楼，邮编：210019。

联系人：李丹阳、石倩、张皓；



联系电话：025-86505117、025-86557136;

电子邮箱： jssesjshb@163.com。

江苏人社网办大厅网上申报技术咨询电话：(025)86653972;

江苏生态环境工程评审系统技术咨询电话：(025)83379627、

(025)58527073;

生态环境工程评审技术支持QQ 群：966347902。

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